**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甲方（聘请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电 话：

联系人：

乙方（受聘方）：

负责人：

住 所：

电 话：

联系人：

甲方因业务需要，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常年法律顾问的选任**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团队负责人为 。如被指派的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另派律师代替其行使职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乙方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期限为 壹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工作范围**

服务范围：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系统，含本部、辖属基层社、直属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律师作为甲方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2、起草或审查修改合同、法律文书、公司各项章程及规章制度等文件，协助重大经营决策；

3、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签约工作，参与处置化解涉及社会管理与稳定的重大事项、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4、应甲方要求，参与有关决策、听证、复议、调解、裁决等活动，提出相关意见。

5、对外发函：以甲方法律顾问的名义发出催款、催办或其它对外交涉性律师信函；

 6、发表声明：以甲方法律顾问的身份，授权发表声明，公开陈述甲方的立场或某种真相，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7、协助甲方进行法律宣传教育，乙方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期限内，至少到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开设两次普法讲座，普法主题应与甲方业务相关；

8、提供与甲方运营和业务经营有关的各类法律信息；

9、主动了解甲方的日常业务情况和行业方向，分析和满足相关的潜在法律需求；

10、及时分析和报告国家新出台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的业务影响；

11、指派一名律师到甲方办公地点提供驻点服务，每月不少于两个工作日；

12、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双方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及时、真实、详尽的资料；

2、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3.乙方对其接触的甲方资料及获知的讯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

4.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律师不得代理以甲方为相对当事人且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5.乙方律师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6.乙方律师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宣传、招揽或办理与甲方法律事务无关的业务；

7.乙方律师不得向他人转让委托事项，也不得将委托事项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乙方律师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指派律师；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或要求另行计费。

11、乙方律师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上门法律服务或提交书面法律文件。紧急情况下，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指派律师应在3个小时内到达通知的地点（深圳市内）提供法律服务。

12、甲方要求必须由乙方团队负责人亲自出席处理的事务，团队负责人应积极配合，亲自到场。

1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文件必须由资深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14、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年度法律顾问服务报告。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用**

1.本合同常年法律顾问的年度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本费用为全包价，包括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广东省内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市内通讯费等所有费用。

2.法律顾问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期款 %（即 元），......,尾款 %（即 元）。

首期款支付时间为合同生效后30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

......

尾款经到期且甲方履约评价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则不予支付。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常年法律顾问年度考评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乙方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4）乙方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5）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资料或者讯息，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律师工作懈怠，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地拟订或审查合同文本，需要现场处理的法律事务，不能按时出席，此种情况达三次的；

（7）甲方要求乙方团队负责人亲自出席，乙方团队负责人无法亲自到场，该种情况达三次的；

（8）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差，提出的法律意见、审查的合同或出具的其他文书有明显错误或者敷衍了事，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此种情况达三次的；

（9）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据上述情况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未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支付。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已经收取的顾问费及代理费不予退还。

2、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合同的，退还所收的顾问费，并承担甲方损失。

3、如因乙方工作推诿、延误、失职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规定**

1.乙方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不保管甲方证据材料的原件，因受托工作的需要，甲方应派人携带与受托事项有关材料的原件协助。

2.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报价函及其附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常年法律顾问年度考评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常年法律顾问年度考评表** |
| **考评单位** |  | **法律****顾问** |  |
| **考评部门** |  | **考评****年度**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要点** | **标准分值** | **考评得分** | **建议或意见** |
| 1 | 专业能力 | 及时、准确地拟订或审查合同、函件等，有效规避相关风险，维护公司利益。 | 10 |  |  |
| 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提供全面、准确、有效、可行的法律意见。 | 10 |  |  |
| 在公司涉诉时提出的意见或诉讼方案是否全面、准确。 | 10 |  |  |
| 有效地协助企业解决问题，化解相关风险。 | 10 |  |  |
| 专业知识和能力与企业当前需求的匹配程度。 | 10 |  |  |
| 2 | 服务意识及响应程度 | 具有积极的服务心态及良好的沟通能力。 | 10 |  |  |
| 反馈意见主动、及时。 | 10 |  |  |
| 可以按时现场参与；紧急情况下可以随传随到。 | 10 |  |  |
| 主动了解企业的日常业务情况和行业方向，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法律讯息和相关培训。 | 10 |  |  |
| 3 | 关于提报的年度工作量真实性 | 法律顾问服务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量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多报、误报的情况。 | 10 |  |  |
| 考评结果 |  优（90分以上）；良（75-90分）；合格（60-75分）；不合格（60分以下） |
| 续聘 | 同意续聘 不同意续聘 |
| 其他建议 |  |